招标方案核准

**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：行政许可类**

事项编码：7800-A-00300-140400

事项名称：招标方案核准

申请条件：

1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其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、核准部门审批、核准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申报材料齐全。

提交材料：

1、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
窗口受理

申 请

接

收

凭

证

提

交

资

料

不需许可：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：材料逾期未补正的

需听证的

有特殊程序的

意见反馈

需延期的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

法定形式

补正

受理/审核

不予受理

（告知理由）

审批

（项目投资科）

承办机构：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服务电话：0355-3036330

监督电话：0355-2035013、0355-2035020

制发决定文书

（制发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)

存档

公 开

送达（法定期限内）

准予许可